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实施主体：**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适用范围：**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申请材料：**

1.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 近6个月内的水质检测报告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包括肉品品质检验工序位置）及工艺说明
5. 委托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协议书（推广委托处理）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河南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申请书
8. 河南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申请书
9. 河南省新建生猪屠宰厂现场静态审核表（自查表）
10. 排污许可证
11. 健康证明
12.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花名册（含对应健康证明编号、考核合格证编号信息）
1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15. 屠宰技术人员花名册
16.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花名册
17. 厂区平面布局图、屠宰车间设计图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或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9. 厂区平面布局图、屠宰加工工艺设计图、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肉品品质检验工序位置图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1. 营业执照
22. 近6个月内屠宰加工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23. 屠宰技术人员花名册(含对应健康证明编号)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0377-61387729

**投诉电话：**

0377-61387772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受理窗口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乘坐1路、14路、22路、6路、30路、32路、35路、36路公交车，在范蠡路南阳市民服务中心（南阳市人才市场）下车；或乘坐1路、6路、30路、14路、35路，到南都路南阳市民服务中心下车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1. 收件 ；办理人：综合受理；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南阳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进行事项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送达方式。；办理结果：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能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 ；办理人：张丛正；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补正的全部材料，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核 ；办理人：田瑞芳；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依法组织专家进行专家现场评审（专家现场评审和企业整改时间不包含在承诺工作日内）。办理结果：1、申请主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或要求的，作出同意批准意见；申请主体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或要求的，作出不同意批准意见。
4. 决定 ；办理人：政府办三科；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复核申请材料和审查环节作出审批意见意见，并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1、同意批准的，承诺时限内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同意批准的，承诺时限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 送达 ；办理人：张秋菊；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在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相应行政许可文书。

**流程图：**

